

#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資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92.06.18 91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2.06.25 91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27 94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05 94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06 95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95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0 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2 96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8 99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24 109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03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會計資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規定。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五至七人組成，但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系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任期一年。

系主任為申請升等之當事人，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聘任(含資格審查、學歷認證等事宜)、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教師升等事宜(含資格、研究質與量、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等)應依本系規範嚴格審查。

三、教師留職留(停)薪、借調、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案經本會評審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1項第1款所列解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2款情形者，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

第1項第1款所列停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各款情形者，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

第1項第1款所列資遣原因認定事項若屬教師法第27條或屬學校法人及所列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應由院(部)、校教評會逕行審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教師法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若無故缺席三次，取消其委員資格。委員不足五位時，依本辦法原規定補選。

本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

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院、校，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

一、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

二、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升等案之當事人時。

三、為代表作共同作者。

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